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邵瑞泽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崔皓丹先生、左德起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杨占武先生、姜付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总资产 6,349,158,943.7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33%；营业收入 3,860,460,841.0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6,943,160.9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23.25%；基本每股收益-2.63 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 420.7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6,943,160.9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6,899,470.64 元，2018 年度母公司不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总额为 48,151,705.39 元。

鉴于 2018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并亏损、公司拟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同意将间接控股股东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将间接控股股东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请的《关于批准实际控制人消除对上市公司不利影响的安排的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武雪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聘任武雪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件：简历

武雪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生，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科学士，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学科博士。曾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副处级调研员，奥迪（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车身发展部研发工程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行业分析师、机械行业分析师。

截至目前，武雪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